

项目编号：N5113022022000053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顺庆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评审服务初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南充）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共同编制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评审程序和成交标准	47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拟对顺庆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评审服务初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N5113022022000053。

二、项目名称：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顺庆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评审服务初审机构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项目简介：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拟对顺庆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评审服务初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为1个包。（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进行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下载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 9 : 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 9 :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 3 楼。

十、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 址：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 13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17-222759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 3 楼

联 系 人：杨女士（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817-3785188（项目咨询）

传 真：0817-37623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价格标底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4 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来源	公开征集供应商。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金 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电汇）。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 户 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交款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报价。
7	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若有必要召开，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本政府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项目标的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顺庆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评审服务初审机构采购项目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供应商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解释	<p>1. 磋商文件第四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政部最新文件为准。</p> <p>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14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6	响应文件的签章、装订、密封等	详见本章“二、总则”中第 14、15 条。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起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 3 楼 递交时间： <u>2022 年 11 月 07 日 9 : 00 至 9 : 30</u>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2 年 11 月 07 日 9 : 30</u> 磋商地点：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 3 楼
1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女士（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联系人：李女士（采购人） 联系电话：0817-2227598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 13 号（采购人）。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与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严老师。 联系电话：0817-3785188。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 151 号。 注：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2112353。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 13 号。 邮编：637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向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备案。
24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强制认证产品/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p>1.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2.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本采购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报价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3. 本次报价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报价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不涉及)</p>
26	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公式:成交金额×1.5%,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或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耀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如本项目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

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会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8.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该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该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作为计算标准。

12.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采购项目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须将“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当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4.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14.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5. 响应文件的标注、密封

15.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须分

别封装，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实质性要求）

15.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及年月日。

15.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成交通知书

1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 成交结果及履约保证金

1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9.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19.3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

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1.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1.4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内容分包履约。

22. 履行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5. 验收

2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6. 其他

26.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6.2（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进行采购；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报价。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为复印件);

(2) ①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可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A. 可提供供应商单位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 可提供供应商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利润表); C. 也可提供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D. 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 提供供应商单位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不满足六个月的企业, 可提供本单位具有良好纳税和社保缴纳的承诺函; 免税和免交社保的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四) **提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原件;**

(五) **供应商资格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报价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拟对顺庆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评审服务初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为1个包。

总用地面积约11354 m²，拟建总建筑面积约5342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24 m²，地下建筑面积15403 m²）。地下停车位数200个，地面停车位180个，配套附属设施等。估算总投资：53000万元。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 (1) 检查资料的完整、合规性；
- (2) 审核编制依据的合法性、时效性及适用范围；
- (3) 负责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 (4) 依据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审核施工图预算价；
- (5) 组织编审核对、工作协调会等与审核有关的工作；
- (6) 与《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对比分析；
- (7)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竣工结算评审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廉洁从业纪律规定；依法独立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对评审程序、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评审报告及相关信息不向外泄露，不利用评审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用于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任何事项。

(2) 人员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人员配备实施评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人员不作更换，必须与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人员配备一致。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人员配备，必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按照不低于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人员配备的相应资质标准更换，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

(3) 当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评审服务（工作事项、派遣人员、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不符合协议约定要求时，依照协议约定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约追究其违约责任。

(4) 项目评审工作应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限内完成。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书面报经采购人批准后，适当延长评审时间，若因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时间延长，影响采购人相关工作开展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3. 服务质量：

- (1) 符合咨询服务合同要求；
- (2) 符合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工程合同相关约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

★三、成果文件：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四、商务要求

- 1、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初审服务。
-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5、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二)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报价包括：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须提供承诺函）
-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五、其他要求（评分使用）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合适的人员。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注：其中带★为实质性参数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文件封面

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1、在研究了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如有时)后,我公司愿意遵照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如有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包的工作,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2、随同本磋商函,我公司愿意交纳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或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证随时接受成交。如果我公司在本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或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30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贵单位有权不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并另选成交单位。

3、如我公司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我公司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按期开展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

4、其他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____天。

5、我方愿意遵照采购人的付款方式完成本次项目。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本磋商函发出后,即对我公司产生约束力,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磋商函的各项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此页后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此页后请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方承诺，成交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期限按时完成，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我方承诺，我方未在技术服务应答表的技术响应情况，视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何偏离。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标的技术服务指标，均为真实准确，如供应商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八、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封面

本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和报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的磋商保证金（或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此表在响应文件中作为第一轮报价。

2、总报价包括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3、“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及内容的要求的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内容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备注栏中应清晰的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磋商要求	应答	备注
1		
2		
3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的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备注栏中应清晰的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现任职及 职称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单位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 3、

九、第__次/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1、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3、报价表装入响应文件中的或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均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八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评审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函、技术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服务实施方案等相应资料。

响应文件签章、装订、封面及外层密封袋的标注等见供应商须知。

二、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和成交标准：

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通过资格审查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1.3 在资格性审查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是够符合规定存在异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将未通过的原因告知供应商。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5.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1 评审委员会变动采购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与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5.2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

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8.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9.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或者是：“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0.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1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1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1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13.2.1 评审委员会只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13.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3.2.3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13.2.4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1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值保留2位小数)。	

2	技术服务要求 (7分)	7分	<p>供应商对服务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得7分，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3	项目人员配备 (30分)	30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 具备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同时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得3分，同时具有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3、项目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人）： （1）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得2分。 （2）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全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机电工程)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1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的加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5	业绩（8分）	8分	<p>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该项最多得8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盖鲜章。</p>	

6	服务方案（45分）	4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排及分工、②服务目标、③服务重点、④进度措施、⑤工作方法、⑥内部控制流程、⑦质量控制、⑧服务保障措施、⑨廉洁执业、⑩档案管理等）是否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进行综合打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需求的得4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5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每有一处不完善或每有一处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注：本项目评审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4. 项目终止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项目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3.1的情况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项目终止的详细理由。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6) 监管部门查实采购过程中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违纪行的。
- (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5.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无效响应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1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6.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1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7.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服务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7.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8. 评审结束后，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审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函（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于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作答复，可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暂停采购活动的，采购活动可正常进行。

18.1 供应商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